

## 110 年彰化縣環境知識競賽實施計畫

### 一、辦理目的

為增加彰化縣縣民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本縣環保局特舉辦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，期望臥虎藏龍的優秀縣民和各級學校推薦代表，通過有趣且刺激的區域性擂臺競賽，至全國總決賽爭取最大榮譽；同時，透過環境知識競賽激盪腦力之過程，引發學生及民眾的環保實踐心，並提昇保護環境的行動力。

### 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承辦單位：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
- (四)協辦單位：大葉大學

### 二、辦理日期

- (一)縣內初賽：110 年 09 月 25 日(星期六)
- (二)全國決賽：110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六)

### 三、辦理地點

- (一)縣內初賽：大葉大學（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）
- (二)全國決賽：臺中市逢甲大學（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）

### 四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

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以及社會組四個組別，每人僅能依照參賽資格，限擇一縣(市)及組別報名參加。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各組前 5 名(特優、優勝及甲等)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

表一 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

| 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賽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中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高中（職）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 |
| 社會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.每人僅能依照參賽資格，限擇一縣(市)及組別報名參加。<br>2.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<br>3.各組前 5 名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五、報名資訊

(一)報名方式：各組一律採線上報名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3 日 23:59 止。

(四)報名規定：可由校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個人亦可自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.如 110 年 8 月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嚴峻，本活動將取消辦理，並於報名網頁發布訊息，請報名者密切關注。

2.報名時請留下正確且常用的電子信箱，主辦單位將於比賽前一週以電子郵件寄發行前通知。

(六)完成報名後請再次查詢個人資料正確性並確認報名狀態，參賽者資格以現場簽到單名冊為準，恕不受理當日報名。

(七)參賽選手競賽當日需攜帶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，如：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臨時學生證（如附件三），以利競賽相關作業之審查。

## 六、各組報名參賽總計人數

各組報名參賽總計人數如下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：

- (一)國小組報名人數限 150 人。
- (二)國中組報名人數限 150 人。
- (三)高中(職)組報名人數限 80 人。
- (四)社會組報名人數限 80 人。

表二 報名人數限制

| 組別            | 報名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組<br>高中(職)組 | 原則上不限制各校報名人數，惟報名人數如超出該組人數限額 10%，將協調各校分配報名名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中組           | 學校學生總人數200人以下：每校2人<br>學校學生總人數200人~500人：每校4人<br>學校學生總人數500人~1000人：每校7人<br>學校學生總人數1000人~2000人：每校10人 |

#### 七、競賽題目(暫定)

- (一)命題範圍包含國家環境保護當前推動相關政策及時事、指定影片及本縣環境相關議題。
- (二)指定影片請自行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>)→「環境知識競賽影片」觀看。

- 1.森境太魯閣(0.5 小時)
- 2.熱鍋邊的螃蟹(1 小時)
- 3.繽紛丹巒首部曲(0.5 小時)
- 4.許貓頭鷹一個家(0.5 小時)
- 5.進與退的生命樂章：台江濕地生態影片(0.5 小時)
- 6.落實食安源頭管理(1 小時)

#### 八、競賽規則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競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時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- (一)淘汰賽(以畫卡方式答題)

- 3.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4.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一題為一幕，並由司儀（或錄音）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同時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- 5.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可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競賽場地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- 6.競賽題目皆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題目 65 題，競賽時間 40 分鐘。
- 7.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8.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9.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10.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試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11.經主辦單位進行電腦讀卡作業後，立即於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限制晉級名額進入驟死賽(如下表三)，若前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5 名，人數超過 5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。

表三、各組淘汰賽晉級驟死賽之名額

| 組別   | 國小組    | 國中組    | 高中組    | 社會組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晉級名額 | 前 40 名 | 前 40 名 | 前 25 名 | 前 25 名 |

(二)驟死賽(以舉牌方式答題)

- 1.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2.題目數無限制，競賽試題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 15 名(國小組、國中組至第 25 名)之名次為止。
- 3.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之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，立即淘汰。
- 4.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- 5.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試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三) PK 賽

- 1.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至第 5 點辦理。
- 2.PK 賽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- 3.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，應持續到分出前 15 名(國小組、國中組至第 25 名)之名次為止。
- 4.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 5 點辦理。

九、競賽流程

因應場地及人數限制，當日競賽分為上午場(國中組及社會組)及下午場(國小組及高中(職)組)，活動流程表暫擬如下表 8。另為防範新冠病毒疫情，本競賽將拉開場地內之座位間隔，並要求參賽者入場一律配戴口罩，報到時實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作業，調查個人接觸史及健康史以便追蹤管控。

表 8 彰化縣環境知識競賽流程表

| 時間          | 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20~09:00 | 國中組及社會組參賽者報到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查驗身分證或<br>健保卡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國中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社會組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00~09:10 | 開始入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按座位表入座                 |
| 09:10~09:20 | 淘汰賽規則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專家學者<br>彰化縣環保局<br>京丞公司 |
| 09:20~10:00 | 淘汰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00~10:40 | 答案公告、題目釋疑、成績公佈<br>公佈進入驟死賽名單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40~10:50 | 驟死賽規則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:50~11:20 | 驟死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:20~11:40 | 公佈各組得獎名單<br>合照留念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:40~13:00 | 領取餐盒 中午休息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00~13:40 | 國小組及高中(職)組參賽者報到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查驗身分證或<br>健保卡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國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中(職)組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40~13:50 | 開始入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按座位表入<br>座             |
| 13:50~14:00 | 淘汰賽規則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專家學者<br>彰化縣環保局<br>京丞公司 |
| 14:00~14:40 | 淘汰賽開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:40~15:20 | 答案公告、題目釋疑、成績公佈及公<br>佈進入驟死賽名單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20~15:30 | 驟死賽規則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30~16:00 | 驟死賽開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時間          | 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6:00~16:20 | 公佈各組得獎名單<br>合照留念 |    |
| 16:20~      | 領取餐盒 快樂賦歸        |    |

#### 十、獎勵辦法

- (一)實際參加本縣競賽之學校組參賽選手，皆可於現場報到時領取參賽證明乙紙。
- (二)國小組、國中組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甲等 2 名、佳作 20 名，共計 25 名；高中職組、社會組錄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甲等 2 名、佳作 10 名，共計 15 名，各組獎勵如下表所示。

表 9 彰化縣環境知識競賽獎勵一覽表

| 組 別         | 等 第 | 名 次       | 獎 勵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組<br>國中組  | 特優  | 第1名       | 禮券6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            | 優等  | 第2名       | 禮券5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            |     | 第3名       | 禮券4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            | 甲等  | 第4名       | 禮券3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            |     | 第5名       | 禮券2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            | 佳作  | 第6名至第10名  | 禮券1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            |     | 第11名至第15名 | 禮券600元及獎狀乙紙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| 第16名至第25名 | 禮券400元及獎狀乙紙   |
| 高中職組<br>社會組 | 特優  | 第1名       | 禮券6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            | 優等  | 第2名       | 禮券5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            |     | 第3名       | 禮券4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            | 甲等  | 第4名       | 禮券3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            |     | 第5名       | 禮券2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            | 佳作  | 第6名至第10名  | 禮券1,000元及獎狀乙紙 |
|             |     | 第11名至第15名 | 禮券600元及獎狀乙紙   |

- (三)各組前 5 名將代表本縣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之全國決賽，倘獲得本縣地方競賽成績前 5 名之選手欲放棄參加全國決賽資格，須填寫放棄參賽資格切結書，其名額將依名次順序遞補。
- (四)學校組得獎者給予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嘉獎二次；佳作以嘉獎一次為原則。
- (五)為獎勵指導老師輔導學生於賽前充實環保知識，凡榮獲高中職以下組別之本縣所屬學校指導教師，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轉知教育處辦理敘獎，第 1 至 5 名給予嘉獎 2 次，第 6 至 25 名給予嘉獎 1 次。以報名資料中該獲獎學生所屬指導老師為準，每位學生限 1 位指導老師，每位老師至多給予 2 次嘉獎。

#### 十一、附則

- (一)本競賽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縣級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。
- (二)參加學生及帶隊教師請各校本於權責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三)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四)各組競賽現場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(五)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- (六)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版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(七)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(八)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(九)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(十)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，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一)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(十二)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(十三)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之人員自備環保杯筷。
- (十四)本活動凡參賽者及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(十五)本須知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